

常经信发〔2014〕13号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常德市园区标准化厂房认定
补贴细则》的通知**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西洞庭管理区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工业园）：

《常德市园区标准化厂房认定补贴细则》已经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德市财政局同意，并报常德市园区攻坚指挥部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德市财政局

2014年4月16日

常德市园区标准化厂房认定补贴细则

按照《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1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园区标准化厂房考核认定和补贴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1、园区标准化厂房是指在园区范围内，专门规划，成片建设，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特点，主要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不包括单独建设的商贸物流仓储厂房。

2、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考核认定标准为主体工程达到“正负零”（主体工程基准面下工程完成，进行主体工程基准面上施工）；标准化厂房实现封顶的，财政予以补贴。

3、对纳入考核认定补贴的园区标准化厂房必须是当年度新竣工建成的，凡是以前年度竣工建成的不予认定和补贴。

4、①对政府财政资金、园区自筹资金和社会民间资本修建用于出租或出售的标准化厂房，予以认定和补贴；②对引领高校学生等创新创业的创业工场，予以认定和补贴；③对安装5吨以

上桥式起重机的标准化厂房，按照三层以上（含三层）标准化厂房补贴标准予以补贴；④对政府（园区）作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出资或垫资修建的标准化厂房，必须于开工前至市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备案，对集中建设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予以认定，但不予补贴；⑤对在园区标准化厂房规划建设范围内配套修建的办公楼、综合楼、员工宿舍、食堂等附属用房（不超过总认定面积的 15%），予以认定，但不予补贴；⑥对新引进落地工业项目和“退二进三”搬迁企业当年度新竣工建成的自用厂房或闲置出租出售的厂房，不予认定和补贴。

5、标准化厂房考核认定由各园区提供以下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①各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规划总体方案和厂房建设立项批文；②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许可证、土地红线图、土地证、产权证复印件；③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规划图和设计施工图复印件；④属政府投资或园区筹资修建的，提供拨款复印件；属吸引社会资本修建的，提供借款合同或企业自有资金投入的有效证明复印件；⑤承建单位施工合同复印件；⑥由建设部门提供的标准化厂房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⑦企业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承租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细则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市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